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王淑蓉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80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sujung@tpedu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09933094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校訂定國民小學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應行
注意事項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99年3月2日召開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原則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各校訂定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之評選辦法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，應列為基本條件。
 - (二)傑出表現之類別，以體育、藝文、科學和創作等類別為原則。
 - (三)各類別所占比例依各校傑出市長獎總人數適當分配，勿過度集中單一類別。
 - (四)學生得跨類別推薦，惟以二類別為限。
 - (五)評選作業應先決定各類別之名額，其次再考量積分排名。
 - (六)受推薦學生宜以單一項目傑出表現者為優先。
 - (七)採積分制進行評選時，積分之採計，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原則。





(八)各類別之積分採計宜以該類別之比賽為主。

(九)各班教師得推薦參加評選學生之名額，宜放寬限制。

三、各校得考量受獎學生人數、特殊環境條件及學校特色發展等因素，依上述說明修訂學校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2010/03/22
18:49:11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裝

訂

線

